

M 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第17條)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粉塵逸散設施之一：
①設置局部集氣系統，將粒狀污染物質收集及處理後排放。
②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



N 監測設備(第18條)

- ◆營建工程施工規模達下列條件之一者，營建業主應依【附表四】及【附表五】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2支以上攝影鏡頭)，並依表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1個月備查：
①工地面積達1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1年者。
②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1萬立方公尺者。

【附表四】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記錄項目、記錄頻率及其他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監測儀表	設置條件或位置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其他規定
灑水措施	水表	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1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累計用水量	每日1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洗車設備	水表或電表	一、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1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二、加壓馬達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水量 或用電度數	每日1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水壓表	水壓表應設置於噴口水口前端之水管上。	馬達啟動時之管內水壓值	每日1次	
旋風分離器 袋式集塵器 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電表	集氣系統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電度數	每日1次	氣體流量計每年應校正1次
	氣體流量計	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污染物質導入處或排放口。	廢氣流量	每日1次	
	壓差計	量測濾袋前後之壓力差。	壓差 濾袋更換頻率	每日1次 更換時記錄	

【附表五】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

項目	功能規範
解析度	達每秒15個1024×720個影格(Frame)。
錄影期間	工程進行期間連續錄影。
錄影內容	一、工地出入口及洗車設施：足以辨識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出入口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覆蓋情形。 二、工地施工情形：攝錄影監視之數量，以畫面涵蓋全工區為原則。
錄製影像	一、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 二、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
影像儲存	錄製影像須以MPEG、H.264或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替代防制設施申核(第19條)

營建業主未能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者，得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網路申報系統》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https://tydep.tycg.gov.tw
首頁>便民服務：
> 各類表單下載 > 桃園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附件
> 相關連結 >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

開工前申報

營建業主應於開工前完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作業，經核定費額後，依規定期限內繳納。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網路申報切結書

營建業主核章

◆工程合約影本

包括封面、契約文件及效力、工程名稱、履約標的、契約價金(係指總合約價金而非部份合約價金)、履約期限、甲乙方簽約用印之頁面、估價總表及明細表(合約中無明訂開工日期請加檢附開工報告書/開工通知函)。

◆營建業主證明文件

屬個人或公家單位應附起造人／機關代表人之新式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屬公司行號者應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負責人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承包單位證明文件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負責人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建築執照或拆除、雜項執照正反面影本

屬領有建築執照、拆除執照、雜項執照者須檢附執照影本以及核准公文；屬道路、隧道、管線、橋梁、區域開發工程須檢附佐證文件及面積計算表，管線工程另須檢附管線中挖單影本。

◆申報日前7日內彩色現況照片

至少2張，須加註拍照日期、營建業主核章

◆工地位置圖

須將路名或其附近明顯標的物標出，並填寫UTM座標。

◆若已先行動工，但尚未向本局申報開工者

檢附先行動工切結書，營建業主核章

完工後申報

營建業主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環保局申報完工結算，如有分期繳納者應繳納剩餘費額。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網路申報切結書

營建業主核章

◆完工證明書

營建業主核章

◆房屋建築類

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及建築執照影本

◆非房屋建築類

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佐證文件、結算明細表(屬道路、隧道、管線、橋梁、區域開發工程需加附其他證明文件)

◆申報日前7日內彩色現況照片

各方位全景與內部共3張以上，須加註拍照日期、營建業主核章

◆若有停工、欲減免工期者

附環保局回覆之停工、復工等公文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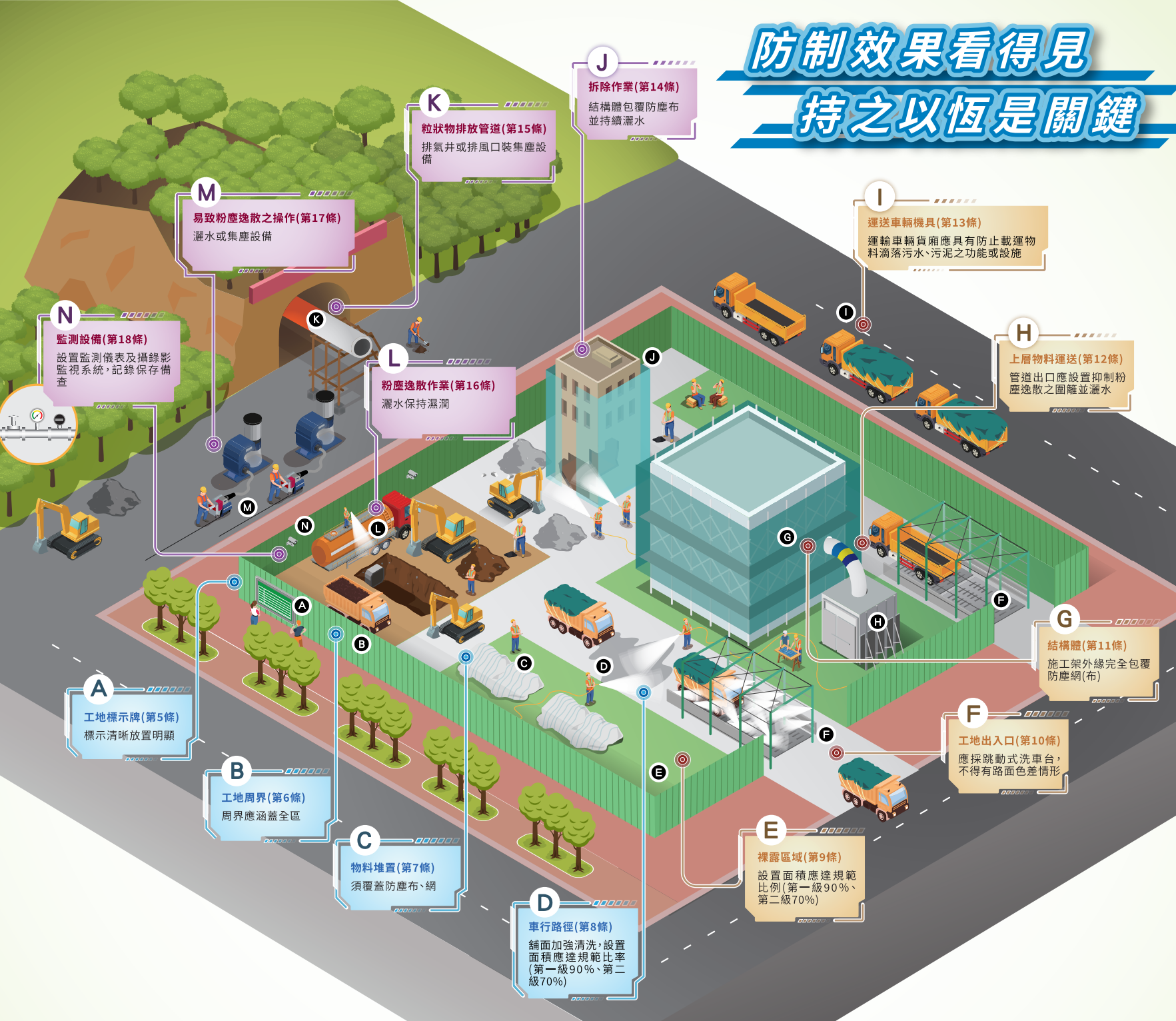
實際施作面積計算表(業主核章)、佐證文件(竣工圖、數量計算表)

工程異動

工程異動報備：營建工程應向環保局申請工程異動報備。經本局認定無污染情形者，其停工期間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得予扣除，未經同意，則不予扣除。

逾期罰則

◆營建業主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0.5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30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前項應繳納費用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管制依據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並施行；且於110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並自111年11月1日施行。

處分罰則

缺失點數合計10點以上者，即違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2條處分公私場所新臺幣2萬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10萬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適用對象(第3條)

- ◆指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業主之營建工程。但下列營建工程，不在此限：①應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其費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且施工面積未達一萬平方公尺、工期未達一年者②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得免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者③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前項第①款費額之試算，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第三級費率為基準。

施工規模(第4條)

- ◆依施工規模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工程類別及施工規模如【附表一】。第一級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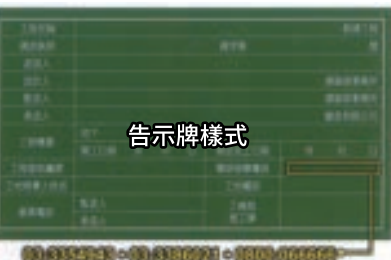
【附表一】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

工程類別	建築工程(RC·SRC·拆除)	道路工程	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工程	疏濬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
施工規模	≥3,500 平方公尺·月	≥30,000 平方公尺·月	≥227,000 平方公尺·月	≥3,000 平方公尺·月	≥350,000 平方公尺·月	≥6,000,000 平方公尺·月	≥10,000 立方公尺	工程合約經費 ≥180萬

A 工地標示牌(第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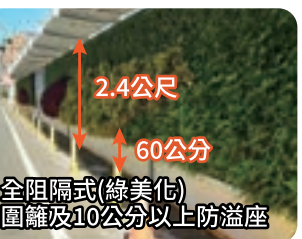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 ◆工地標示牌之設置地點、位置及大小及規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縣市工務建管單位已有規範者，可配合將條文所規定之內容增列於上，如無法增列者，則應於明顯易見處，另行設置。



B 工地周界(第6條)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圍籬高度規定如【附表二】。
- ◆道路轉角或轉彎處10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臨接道路寬度8公尺以下或施工工期未滿3個月者，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 ◆營建工程之工地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或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設置圍籬。



【附表二】圍籬高度規定

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區	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一、二級防制區	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
營建工程分級		
第一級營建工程	2.4公尺	
第二級營建工程	1.8公尺	2.4公尺

C 物料堆置(第7條)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①覆蓋防塵布。②覆蓋防塵網。③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覆蓋所使用之防塵布，厚度建議在0.5mm以上；防塵網建議網距為3.0mm、網徑在0.5mm以下。覆蓋材料面積若無法完全覆蓋料堆，宜再以另一覆蓋材料予以覆蓋，且建議兩者需重疊至少30公分以上。
- ◆建議盡量採廢土不落地；集中堆置、減少零散土堆面積；確實覆蓋防塵布(網)；如部分施作時，未施作區域應覆蓋防塵網。



D 車行路徑(第8條)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鋪設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①鋼板。②混凝土。③瀝青混凝土。④粗級配或粒料。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亦應符合規定。
- ◆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90%以上；屬第二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70%以上。



E 裸露區域(第9條)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①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蔴)。②鋪設鋼板、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③鋪設粗級配或粒料。④植生綠化。⑤地表壓實且配合每日至少灑水2次，每次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並記錄用水量備查。⑥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⑦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



- ◆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90%以上；屬第二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70%以上。
- ◆裸露區域扣除採行前項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灑水頻率每日至少2次。
- ◆前項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之規定，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營建工程，不適用之。



F 工地出入口(第10條)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①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②設置廢水收集坑。③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 ◆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 ◆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 ◆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其項目及規格如【附表三】。



【附表三】自動洗車設備項目及規格

項目	設備規格
自動感應閘門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應設置感應閘門，當工程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自動啟動沖洗設備。
洗車台	洗車台規格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一、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1.2倍。 (二)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 二、設置混凝土鋪設之洗車水槽，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槽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1.2倍。 (二)水槽深度應達30公分以上，水深應達20公分以上。 (三)每日應置換洗車水槽廢水，置換廢水體積應為水槽容量5倍以上。
沖洗設備	沖洗設備應設置於洗車台二側，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沖洗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50公分以下。 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面應涵蓋車體及輪胎。 三、噴水水壓應達3 kg/cm ² 。 四、車輛通過洗車台期間，應持續沖洗。
廢水處理設備	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告示牌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 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

G 結構體(第11條)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下列可抑制粉塵之設施之一：①防塵網。②防塵布。③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
- ◆除1樓主要出入口外，均應設置防塵網或防塵布。第一級營建工程建議宜於10公尺高度或4樓天花板以下，設置防塵布。



H 上層物料運送(第12條)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

- ①以電梯孔道輸送。②以建築物內部管道輸送。③以密閉輸送管道輸送。④以人工搬運。
- ◆前項第①款至第③款管(孔)道出口，應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設置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



I 運送車輛機具(第13條)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15公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J 拆除作業(第14條)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①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拆除作業期間持續噴水。②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③於結構體四周設置高度達2.4公尺之阻隔設施。
- ◆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同時採行第①、②款之防制設施。



K 粒狀物排放管道(第15條)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 ◆集塵設備(如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之防制效率，建議宜至少達60%以上。



L 粉塵逸散作業(第16條)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 ◆前項規定，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營建工程，不適用之。



源頭e管家官方帳號
(法規諮詢)

空污費申報

空污費試算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與
噪音防制設施規劃
設計及經費編列指引

營建計畫網站

環保經費試算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https://tydep.tycg.gov.tw>
機關地址 | 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空污費諮詢電話 | 03-338-6021分機 1237~1240
公害陳情電話 | 03-335-4943·0800-066-666
政風廉政電話 | 03-336-6596
法規諮詢：LINE加入官方帳號@源頭e管家

